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过讨论审议后，就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定约定，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王健、姚纳新为公司提供债务担保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公司代收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健的人才奖励款、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及员工之间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非经常性资金往来外，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截止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子公司、孙公司）金额为零，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大地安科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3.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0.07%，占公司总资产的0.05%。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担保经董事会认真审议通过，程序规范。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大地安科、清本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为大地安科、清本环保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优贤 _____

林 宪 _____

黄建新 _____

年 月 日